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代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3) 本公司(為賣方擔保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此後所附帶之所有任何性質的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有關目標公司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為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按金3,900,000港元(「按金」)須於簽立該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及
- (2) 餘額35,100,000港元的款項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透過加入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有關該等物業於完成日期後(包括完成日期)期間的公用事務開支按金、可轉讓資金、差餉、地租及其他費用或其他款項、租金、由目標公司根據租約於完成日期前(包括完成日期)應收取的其他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如有))，並經扣除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負債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物業於完成日期前(包括完成日期)期間應付但未支付的租賃按金、預收款項、差餉、地租及其他費用)(如有)而可根據完成賬目予以調整。

倘買方作出及堅持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任何反對或要求，而賣方無法或(因困難延遲或開支理由或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不願解除或遵守，或倘賣方業權有所缺失，則賣方可向買方或買方律師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撤銷出售事項。除非有關反對或要求已撤回，否則出售事項將於通知到期時予以撤銷，而賣方須應要求於七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相近位置之同類物業之市值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38,7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之控股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需及適當同意、授權及批准；
- (2)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3) 於完成交易或之前，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證明、出示及給予該等物業之妥善業權；

- (4) 賣方須促使於完成交易或之前解除現有抵押，並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前提為買方並不要求於完成交易時交出或交付現有抵押，以及免除／解除該等物業之現有抵押，惟將接納賣方律師根據香港律師會有關物業轉讓交易建議之一般承諾而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交付現有抵押及免除／解除該等物業的現有抵押；
- (5) 除現有抵押及租約項下的利益外，並無第三方(不論是否有關或其他)於該等物業中擁有任何不論是否合法或合理的權利或權益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本公司擁有該等物業的唯一絕對權利及權益；及
- (6) 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賣方及本公司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一直重複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律師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上文第(1)、(3)、(4)及(5)段除外)。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應立即向買方全額退還按金及／或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作出之任何付款，惟不附帶任何賠償或費用，倘於七日內作出上述退還，則不附帶利息，其後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此後該協議之條文(除有關保密之條文、通知及若干雜項)將於該日期起失效并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不影響買賣協議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者之權利)。

完成交易：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達成。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條款亦規定，賣方與本公司應以買方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之稅項負債(如有)簽立稅項彌償契據。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現時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120,9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開支及費用。

下文列載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6,801,000 | 346,000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6,709,000 | 62,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39,085,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則約為38,829,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放債業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iv)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300,000港元，即代價(可予調整)與目標公司於完成交易時於本集團賬目入賬之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最終審核而定。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變現對該等物業之投資，並可提供資源作本集團發展用途。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為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13%權益撥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交易」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 | | |
|-----------|---|--|
| 「完成賬目」 | 指 |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收益表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交易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倘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緊接該日且並未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如上文「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之代價39,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
| 「現有抵押」 | 指 | 就該等物業設立的所有押記及按揭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 | |
|--------|---|--|
| 「租約」 | 指 | 租賃該等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 |
| 「該等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九龍協和大廈(協和街地下167A、167B及167C)地下商舖12A、12B及12C |
| 「買方」 | 指 | 桂星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買方 |
| 「待售股份」 | 指 | 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Funa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